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刘国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裴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国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独立董事履历

裴红女士，1973 年 7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裴红女士为本科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吉林省天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吉林信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员；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长春一汽汽车贸易城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及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长春汽车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吴明宇先生，197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吴明宇先生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0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高飞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

刘国君先生，1972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国君先生为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铁道部长春机车厂，担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吉林大学，担任机械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教师。

3、独立董事的上述任职不存在影响其在融成智造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裴红 | 4 | 4 | 0 | 0 | 否 | 4 |
| 吴明宇 | 4 | 4 | 0 | 0 | 否 | 4 |
| 刘国君 | 4 | 4 | 0 | 0 | 否 | 4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裴红女士担任，吴明宇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保证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5 月 1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 | 同意 |

| | | | |
|-------------|--------------|--|----|
| | | <p>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p> <p>九、《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十一、《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p> | |
| 2023年12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一、《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提议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

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

2024 年 4 月 10 日